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和内容的完整性，特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